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遲最後完成日期

本公司謹此宣佈買方及各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以書面協定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通函（「該通函」）涉及有關收購新藝投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期，或買方及各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若干條件，方可完成。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買方及各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以書面協定將達成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最後時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除上述所指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